代號:33580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頁次:1-1

類 科:海洋行政

科 目: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說明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規範下,島狀地 貌物 (insular features)之類別及其定義,以及其可主張那些海域或具有 那些影響力? (15分)中菲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將所有南海之島狀地 貌物(包括我國太平島在內)都判為不具島嶼資格,請依「公約」之規 範評論仲裁庭之判決結果。(10分)
- 二、請說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中所規範之「海峽過境通行」制度為何?有那些情況不適用該制度?「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3條規定「在用於國際航行的臺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份,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美國則認為臺灣海峽中線水域為「國際水域」,故多次派遣軍艦通過並進行操演以支持我國;中國則對美國軍艦航經海峽中線係違反國際法並多次抗議。試就我國目前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與「公約」規範間之落差進行論述,並從「公約」之規範說明我國就此事應如何協助美國之主張?(25分)
- 三、請說明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規範下,沿海國與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分別享有那些權利?(15分)目前許多國家為了保育其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業資源,要求只要欲進入其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均需提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才能進入,否則將會被沿海國登檢甚至扣捕,引發不少遠洋漁捕國之抗議,包括我國在內。請從「公約」之規範,全面論述此一事件。(10分)
- 四、我國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6條對水下文化遺產之規定為:「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中進行考古、科學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動所發現之歷史文物或遺跡等,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並得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置」。請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UCH公約)之規範,論述沿海國在不同海域中之權利與義務,並據此分析我國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範是否適當?(25分)